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宇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宇志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宇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猶漠視法令禁制而非法持有，所為非但助長毒品流通，極易滋生其他犯罪，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殊非可取。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係

01 被告本案持有之毒品，而為警所查獲，與本案所涉犯行有
02 關，揆諸前揭說明，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3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因
04 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
05 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
06 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施懿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應沒收銷燬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	備註
一	大麻1包（含包裝袋1只）	(一)乾燥植物1包，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四氫大麻酚（淨重0.124公克，因鑑驗取用0.012公克，驗餘淨重0.112公克）。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133頁）。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720號

09 被 告 陳宇志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0
11 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4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宇志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
17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
18 意，於民國113年5月28日22時之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
19 以不詳之方式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含袋毛重0.52公
20 克）而持有之。嗣於同日22時許，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1 號普通重型機車時形跡可疑，而遭巡邏員警於桃園市龜山區
22 大同路與萬壽路口攔查，並當場扣得前開大麻1包，始悉上
23 情。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宇志於警詢、偵查中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持有上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自願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品照片2張及上開扣案物	證明被告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3日刑理字第1126081069號鑑定書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查獲後，於113年5月28日23時30分許採集之尿液，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等陽性反應，然未檢出有大麻陽性反應之事實。
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	上開扣案1包毒品檢出大麻成分，淨重為0.124公克，驗餘量為0.112公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至上開扣案之第二級大麻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 佩 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